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82號

上訴人 鈺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

訴訟代理人 游弘誠律師

黃仕翰律師

柯晨皓律師

被上訴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豐盛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複代理人 辜倩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2日簽立天然螢石採購契約（採購案號：106Q-1204-1，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向向上訴人採購2千公噸天然螢石，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96萬元（未稅），分4批交貨，約定交貨天然螢石CaF₂成分應高於85%，並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396,000元，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詎上訴人未依約交貨第3、4批天然螢石，天然螢石斷料導致停爐，將造成極大損失，

01 且因上訴人回覆須待5月中下旬才到貨，伊遂於同年4月12
02 日緊急向寬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易公司）採購同規格天
03 然螢石1千公噸之招標並履行完畢。因伊向上訴人採購價格
04 為每公噸6,980元，而向寬易公司緊急採購之價格為每公噸
05 9,100元，每公噸多支出2,120元，受損失212萬元。伊於同
06 年7月12日函知上訴人應於同年7月20日前繳納價差212萬
07 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標準採購契約要項」第捌章第2條第3
08 項、第拾壹章第1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1
09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
10 2萬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12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有較優勢地位，上訴人對系爭契約並無
13 磋商之能力及空間，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關於採樣、驗收均
14 由被上訴人執行，上訴人不得異議，顯不公平，依民法第24
15 7條之1應為無效。同一批交貨之天然螢石、同一位置之取
16 樣，經唐榮公司檢驗結果，竟與SGS檢驗數值相差10%，顯
17 見唐榮公司之檢驗方式不公允，實則，被上訴人一直以來合
18 作之螢石廠商即為寬易公司，被上訴人於雙方履約期間百般
19 刁難、苛扣款項，上訴人不願賠本繼續交付天然螢石。另被
20 上訴人提供之天然螢石均為天然礦產，未經任何加工，且同
21 批進貨亦出貨予其他廠商，品質皆無問題，被上訴人以上訴
22 人提供之天然螢石不符其訂定之交貨標準，進而扣款驗收，
23 已違反誠信原則，不得再向鈺禮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人
24 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第1項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交
25 付天然螢石，且免除遲延責任。唐榮公司緊急採購之天然螢
26 石價格，短短4個月漲幅竟高達30%，並無理由。縱認被上訴
27 人請求為有理由，鈺禮公司得以原交予被上訴人之違約金，
28 請求酌減後可請求返還之數額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9 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30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5萬元本息，而駁回被上
31 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判命

01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5萬元本息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
02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
03 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於107年1月2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06 採購天然螢石2,000公噸，契約金額為1,396萬元（未稅），
07 分4批交貨，約定交貨之天然螢石CaF₂成分應高於85%，上
08 訴人已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1,396,000元。

09 (二)上訴人於同年1月29日交付第1批天然螢石，經被上訴人驗
10 收CaF₂成分75.56%、66.32%、63.74%、60.11%，不符驗收標
11 準85%，且硫（S）成分不足及粒度不合格而退貨，上訴人
12 遂於同年2月8日重新交貨，經被上訴人驗收CaF₂成分82.0
13 1%、80.19%、75.40%、76.37%，硫（S）成分及粒度，仍不
14 符標準，改依比率扣款驗收，計扣款791,042元。

15 (三)上訴人於同年3月6日交付第2批螢石，經被上訴人驗收CaF₂
16 成分67.46%、53.22%、55.87%，不符驗收標準，且硫（S）
17 成分不足及水分超量不合格而退貨，上訴人再於同年月19日
18 重新交貨，驗收結果64.99%、62.06%、65.95%、69.27%，硫
19 （S）成分及水分，仍不符標準，上訴人依約自行負擔費用
20 申請複驗，就第2批天然螢石同份4個採樣包（依約驗收採樣
21 4個位置，每個位置採樣份量分成3份，1份為複驗用），經
22 被上訴人同意後，上訴人之業務人員至被上訴人合同品保處
23 取樣送SGS檢驗，檢驗結果為74.48%、72.78%、73.07%、7
24 6.68%，雖仍不符合85%標準，而被上訴人仍依複驗結果扣
25 款驗收，計扣款915,974元。

26 (四)上訴人依約應於同年4月2日至6日進行第3批500公噸天然螢
27 石之交貨、同年5月2日至8日進行第4批500公噸天然螢石之
28 交貨，然並未依約交付。

29 (五)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2日辦理公開招標，採購相同規格之天
30 然螢石1千公噸，後由寬易公司得標，每公噸9,100元，共計
31 910萬元，寬易公司已履行完畢。

01 (六)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2日以唐董購字第1073160187號函通知
02 上訴人，以上訴人來文表示無法繼續履約為由，終止系爭契
03 約、沒收履約保證金1,396,000元，及上訴人應於同年7月20
04 日前繳納價差212萬元。

05 (七)卷內證據形式上真正，兩造均不爭執。

06 (八)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所採天然螢石檢驗方法、檢驗結果以
07 及SGS複驗結果。

08 五、經本院與兩造進行爭點整理後，本件爭點為：

09 (一)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之性質為何？上訴人請求依民法第251
10 條、第252條之規定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1 (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依約交付第3、4批螢石，而另行招標，
12 所受損害之數額為何？

13 六、本院之判斷：

14 (一)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之性質為何？上訴人請求依民法第251
15 條、第252條之規定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6 1.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
17 為推求，不得拘泥契約字面文字，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次
18 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
19 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
20 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
21 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
22 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按一般財
23 物採購契約之得標廠商（或承商）於交付履約保證金予買受
24 人，係以擔保買賣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履約保
25 證金之所有權予買受人，為信託讓與擔保性質之契約，非使
26 買受人終局享有該給付。擔保契約常見「抵充約款」及「沒
27 收約款」之約定，前者係指買受人得以得標廠商（或承商）
28 違約情事所致損害數額範圍內，以履約保證金抵償債務之約
29 定，用以界定得標廠商（或承商）得以履約保證金抵償債務
30 之範圍，僅具宣示履約保證金擔保目的及範圍之功能；後者
31 則係履約保證金在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之約定，為具有督促

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得標廠商（或承商）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是得標廠商（或承商）已交付之履約保證金，於「沒收約款」所定違約事由發生時，如依約尚應對買受人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該履約保證金即應屬懲罰性質之違約金。

2.經查，系爭契約「天然螢石採購規格（內購）」第9點約定，因可歸責於賣方事由而導致違約者，買方得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見原審審訴卷第37、123、199頁、原審訴字卷一第39頁）；又系爭契約之「標準採購契約要項」第拾壹章第6條第1款約定，廠商有可歸責情形之終止契約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一部（見原審審訴卷第165頁）；另系爭契約之「投標須知」第28點第1項第8款約定，廠商有因可歸責事由致終止契約者，通知廠商事實及理由，並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拒絕往來3年（見原審訴字卷一第49頁），經核均屬前揭擔保契約之「沒收約款」，係為督促履約，於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違約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另為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約定。參以，「標準採購契約要項」第拾壹章第1條第2項約定，可歸責於廠商事由所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唐榮公司得洽其他廠商完成履約，「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見原審審訴卷第165頁）；第捌章第2條第2項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唐榮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見原審審訴卷第163頁）；「天然螢石採購規格（內購）」第6點約定，逾期罰款：每逾期1日罰未交貨部分貨款千分之1（原審審訴卷第37、123、199頁、原審訴字卷一第39頁），益徵於可歸責於上訴人事由違約所致終止契約，被上訴人除得請求逾期罰款、再履約增加費用及賠償履約瑕疵所致損害外，尚得沒收或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則揆諸首揭論述，系爭契約所定履約保證金之性質應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上訴人徒以系爭契約未於契約文字中

載明「懲罰性違約金」等詞，主張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非屬懲罰性違約金云云，並不足取。

3.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1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履約保證金既為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審酌兩造簽立總價1,396萬元（未稅），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採購天然螢石2千公噸，上訴人已依約交付履約保證金1,396,000元；而上訴人所交付之第1、2批天然螢石，雖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取樣、檢驗（或化驗），未達系爭契約預定效用之CaF₂含量及成分，縱經鈺禮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申請複驗，SGS檢驗CaF₂含量及成分仍未達系爭契約預定效用之驗收標準，而分別由被上訴人驗收扣罰共1,821,665元（見不爭執事項（一）、（二）、（三））。是上訴人既已為一部履行，因有瑕疵而經被上訴人減價收受（見本院卷第190頁），然被上訴人仍因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履行交付第3、4批天然螢石，而緊急辦理採購，支出相關行政費用及勞費等情，被上訴人並已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請求價差之損害（此部分詳後述）等一切情狀，綜合斟酌民法第251條、第252條之規範，以及上訴人可歸責之事由、被上訴人所可能遭受額外支出勞費、進行法律訴訟等不利益情狀，認被上訴人沒收或不予發還系爭契約所定具有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之履約保證金全額1,396,000元過高，應減至726,000元，俾符相當之旨。

(二)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依約交付第3、4批螢石，而另行招標，所受損害之數額為何？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因出賣人不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致買受人需另行洽購同種類、數量之商品，如因此需支付較高之買賣價金，該價差即非不可認係買受人因出賣人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

2.上訴人雖主張國際螢石價格上漲為不可抗力事項，上訴人無

01 法交付第3、4批螢石不應歸責於上訴人云云。然上訴人係因
02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拒絕繼續履行交貨第3、4批天然螢石之
03 事實，業經原判決於本訴部分（本件為被上訴人所提起之反
04 訴）認定無訛並經確定，且本院認該認定並無不合，是其主
05 張不可歸責云云，並無理由。而第3、4批天然螢石之交貨期
06 間，系爭契約既有明定（見不爭執事項(四)），顯見被上訴人
07 確有固定需用螢石之時程，是被上訴人稱係為免煉鋼斷料，
08 而另行公開招標緊急採購等情，應屬實在，而被上訴人重為
09 招標，既由寬易公司以前揭金額得標，其價差212萬元之損
10 害，揆諸前揭論述，自屬因上訴人遲延給付而致被上訴人所
11 受之損害，上訴人自應負賠償損害之責，是被上訴人請求上
12 訴人賠償其緊急採購價差212萬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13 3.上訴人雖再稱被上訴人既解除契約即應復回狀，即回復為上
14 訴人未投標成功時之狀態，當時底價為7,600元，被上訴人
15 再次公開招標之底價為8,800元，故應以每公噸1,200元之價
16 差計算損害，且被上訴人既因上訴人係以較低價格得標，而
17 獲有免於按較高之底價發包標案之利益，自得主張民法第21
18 6條之1規定，主張扣除云云。然兩造既係因被上訴人辦理公
19 開招標而得標並簽訂系爭契約，於系爭契約簽訂後，被上訴
20 人即獲得可以系爭契約之價格取得如系爭契約所載特定品質
21 及數量之螢石，今係因上訴人未能依約交付第3、4批之螢
22 石，方致被上訴人須另行招標補足上訴人未能履約之螢石數
23 量差額，並支付較高之買賣價金，其客觀上價金之差額自屬
24 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給付遲延或債務不履行所受之損害，已如
25 前述。而上訴人願以高於底價之金額投標，顯係認該投標金
26 額方貼近市場交易價格且可獲相當利潤，又如上訴人依約履
27 行完畢，被上訴人亦無庸再重新招標，上訴人所稱係因其投
28 標方使被上訴人免於以較高底價發包，顯係倒果為因，並無
29 足取。且被上訴人既係重新招標，而受有上開損害，與原招
30 標行為為二不同之法律行為，自不符民法第216條之1所定
31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之要件，而無

01 扣除利益之問題。另被上訴人兩次公開招標之底價，既均未
02 成為契約之內容，兩造及被上訴人與寬易公司間，均不得以
03 各該次公開招標之低價對他造有所主張，上訴人主張應以前
04 後公開招標之底價差額計算被上訴人之損害，亦無依據。

05 4.惟前揭系爭契約所定具有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之履約保證金，
06 於本件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違約，經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
07 約，並沒收而不予發還系爭契約所定具有懲罰性違約金性質
08 之履約保證金全額1,396,000元過高，應減至726,000元，
09 悉如前述，故被上訴人應將履約保證金之67萬元發還上訴
10 人，上訴人自得以此67萬元抵銷其應付212萬元之損害賠償
11 （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參照）。於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可
12 請求損害賠償，僅餘145萬元。

13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14 付145萬元及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於上開範圍內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17 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18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
19 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
20 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26 法 官 何佩陵

27 法 官 李怡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梁美姿